



5月1日起,全市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研科 曾芬芬

本报讯 4月28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工作新闻发布会。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经纬通报了全市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有关情况。记者了解到,5月1日起,衡阳市辖区范围内基层法院一审行政案件均由衡阳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受理。

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

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2019年5月1日起,衡阳市辖区范围内基层法院(衡阳市辖区5县5区两县级市共12个基层法院)一审行政案件均由衡阳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受理,上诉案件仍为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非集中管辖法院对辖区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不再行使管辖权,当事人一律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在集中管辖实施前已经开始审查或尚未处理完毕的一审行政案件,原非集中管辖法院继续处理完毕。

集中管辖实施后,本地法院没有管辖权,案件要到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当事

人可以就近在属地法院提交诉状,由属地法院移交集中管辖法院受理。管辖法院将通过网上立案、巡回审判、远程视频开庭等方式提供便民服务。

发布会上,张经纬、市委政法委副书记胡征星和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柏广衡就基层人民法院行政案件一审集中管辖改革的背景与意义、如何在司改中坚持党的领导、集中管辖法院将如何对接开展行政审判以及集中管辖后有哪些优势等问题作了解答。

市人大代表、市检察院、市司法局以及衡阳中院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了发布会。

毁坏大量农用地,被处罚金1万,缴纳复绿费近8000元

衡南法院开庭审理 全县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丹丹

本报讯 4月18日,衡南县首例破坏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衡南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在中国庭审公开网同步进行庭审直播。衡南县人民法院院长廖宏伟担任审判长,与两名审判员、四名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合议庭,衡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盛云平、检察员王芳担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

2018年10月7日起,被告人刘某平在未办理林地用地许可情况下,雇佣并指挥李某福使用挖机挖毁马家坳进口处高处山坡及公路右边转弯处的山体用于堆放水泥涵管。经鉴定,被告人刘某平占用了衡南县云集镇车江片区大桥社区刘家组马家坳皂林地面积为9.35亩,其中1号小班9.12亩,2号小班0.23亩;林地类型1号小班为防护林(国家公益林),2号小班为其它林地,所占用的林地已改变林地原貌。涉案林地复绿费用为7854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平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且被告人刘某平的行为破坏了生态平衡,使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侵害状态,其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庭审现场

偶犯,最终判处被告人刘某平罚金一万元,并向衡南县人民检察院缴纳林地复绿费7854元,由衡南县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

法官析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系我国致力于保护环境而首创的新型法律制度,对于环境资源保护意义重大。公益诉讼除了对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外,还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要求其全额承担生态修复费,还公众一片绿水青山。衡南县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本案同步进行庭审直播,给公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彰显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决心。

偶犯,最终判处被告人刘某平罚金一万元,并向衡南县人民检察院缴纳林地复绿费7854元,由衡南县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

法官析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系我国致力于保护环境而首创的新型法律制度,对于环境资源保护意义重大。公益诉讼除了对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外,还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要求其全额承担生态修复费,还公众一片绿水青山。衡南县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本案同步进行庭审直播,给公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彰显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决心。

市委党校48名学员到市中院观摩庭审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周 欣

本报讯 4月23日下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彭某诉被告衡山县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协议一案。衡阳市市委党校2019年中青班48名学员到庭观摩旁听。

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整个庭审持续

两个多小时,有条不紊进行,学员们认真聆听、思考。到庭观摩旁听的48名学员多数是首次现场观摩庭审,通过零距离旁听庭审,对法院审理案件有了更直观的了解,同时也真切地感受到了司法的公平、公开、公正。学员们纷纷表示,今后在工作中,要重视培养自己的法治意识,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习惯,努力提高维护稳

定、服务大局的能力。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市中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观摩庭审、参观法院、召开座谈会,主动征求意见,开展良性互动,主动接受监督,以增进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

拖欠货款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尚球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杨桥法庭通过耐心做双方工作,成功调解一起拖欠农资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周某同意被告侯某分期履行付款义务。

因为生意往来,2013年被告侯某欠原告周某货款5万余元,被告承诺在当年国庆节前支付,并出具了欠条,但

被告未能兑现承诺。后来,被告再次承诺以所欠货款为基数,支付一定利息,但是一直未兑现。无奈之下,原告遂起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经过了解,被告的零售店原先是其父亲在经营,其父亲去世后自己接手管理,因生意不好,一直亏损,后来就停止经营外出务工。被告认可原告手中的欠条是自己所写,但目前确实经济困难,暂时无法全部兑现。原告与侯某的父亲是朋友,自己也知道他们经济困难,但至今

分文未取,被告又多次说话不算数,心里难免存有怨言。

鉴于双方原先是生意伙伴关系,而如今被告在外打工,收入不高,一次性兑现难免有困难,承办法官建议原告宽限被告还款时间。经过承办人的释法明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原告同意被告在三年内分期把货款本金与利息共计70920元还清。



2018年结案率 居全市法院第一

祁东县法院工作报告获全票通过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蒋小花

本报讯 4月23日,在祁东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祁东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刁俊军向大会所作的法院工作报告获与会代表全票通过。

2018年,祁东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63件,结案4145件,同比分别增长5.2%和5.7%,结案率为95%,居全市法院第一。全年共有9名干警被市中院、省高院记功和嘉奖。调研信息工作被省高院通报表彰,执行局被市中院评为先进集体,院党总支被县委评为优秀基层党组织。

2019年,祁东县法院将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服务社会发展大局,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强法院队伍,提升司法公信,为打好“三大攻坚战”、建设“五个祁东”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期间,该院全体院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赴各代表团听取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代表们对法院的工作报告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对法院今后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石鼓区法院工作报告 连续三年获全票通过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若愚

本报讯 4月22日,在石鼓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上,石鼓区人民法院院长谷敏向大会所作的法院工作报告获与会代表全票通过。这是该院工作报告连续三年获全票通过。

2018年,石鼓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304件、审结各类案件2887件(含旧存案件793件)、结案率93.22%、法官人均结案数131件,同比分别上升6.8%、20%、15.5%、43.76%。收结案件数创历史新高,人均结案数位居全市前列,司法绩效创历年最佳。董晓军等6名干警分别被省高院、市中院表彰,干警杨剑获全市安全检查技能比武大赛第三名,刑事庭被区委评为三年禁毒大行动先进集体。5篇调研报告在《湖南审判》《衡阳法学》等刊物上刊登。连续三年被区委评为“综合治理先进单位”、代表建议承办先进单位、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院党支部被区直工委评为优秀党支部,并获得十九大知识抢答赛第一名。

2019年,石鼓区法院将认真贯彻本次大会决议,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打造湘南地区最具活力的商贸文化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